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補字第2344號

原告 楊曜駿

上列原告與被告謝弘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補正下列事項，逾期不補，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應補正事項：

一、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299,912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200元。又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54條第1項雖規定詐欺犯罪被害人依民事訴訟程序向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人起訴請求損害賠償時，暫免繳納訴訟費用，惟依同條例第2條第1款規定，詐欺犯罪係指下列各目之犯罪：(一)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二)犯第43條或第44條之罪。(三)犯與前二目有裁判上一罪關係之其他犯罪。本件依原告所提資料，未能釋明被告犯上開規定之詐欺犯罪，故無該條例第54條第1項暫免繳納訴訟費用規定之適用，附此敘明。

二、提出被告謝弘樺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記事欄請勿省略）。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民事第二庭 法官 宋國鎮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書記官 周曉羚